

桃園信用合作社 公告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桃信總字第 2240 號

主 旨：公告本社「保管箱出租契約書」條文修改，自 110.01.04 起適用。

公告事項：桃園信用合作社「保管箱出租契約書」條文修改對照表。

| 修 正 後 條 文 | 原 條 文 | 說 明 |
|---|--|---------|
| 第二十四條(契約之交付) 本契約一式二份，由雙方 各執一份，以資信守。 承租人簽章：_____ 收執。 | 第二十四條(契約之交付) 本契約一式二份，由雙方 各執一份，以資信守。 (其餘條文未修改) | 條文內容修改。 |

理事主席 蔡仁雄